

预备技师政策汇编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预备技师概况

预备技师是指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中完成预备技师学制教育、通过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但尚未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认证的高技能人才。预备技师并不是技能人才的一个等级，而是技师级别的一个阶段，也可以说是“准技师”。预备技师在相应职业岗位工作满2年后（工作业绩突出的可适当缩短），可以申报参加技师综合评审和业绩评定，合格者按规定核发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意味着预备技师需要通过一定的评审和考核才能晋升为正式的技师。他们属于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师的后备力量。以下从多个维度展开具体说明：

（一）培养模式与定位

预备技师主要接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标准的系统化培养，学习内容涵盖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及创新能力训练。其定位介于高级工与技师之间，适合初高中毕业生直接报考。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大量实践课程，实训占比高于普通职业教育，确保毕业后能快速适应企业技术岗位需求。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

序号	招生对象	学制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年
2	中专、中技毕业生	3 年
3	高中毕业生	4 年
4	初中毕业生	6 年

（三）职业发展路径

晋升通道：预备技师可通过积累工作经验、参与技能竞赛或继续深造，晋升为技师、高级技师，甚至入选“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就业优势：企业更倾向录用持“双证书”（毕业证+职业技能等级证）的预备技师，因其兼具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尤其在制造业、信息技术等领域需求旺盛。

政策扶持：多地将预备技师纳入人才引进计划，提供住房补贴、落户加分等福利，部分行业还为其设立专项技能津贴。

二、预备技师享受的政策

（一）学历待遇：预备技师的学历层次等同于本科，享受与本科毕业生相同的待遇。例如，在公务员报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以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此外，预备技师毕业生在军队士官招收中，首次授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时，参照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行。

技师学院		学生	性别
毕业证书		出生于	年 月 日。于
		年 月至	年 月
		在本校	班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专业学习， 修业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技工院 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 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	
身份证号：		校长	
证书编号：		校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mohrss.gov.cn>

（二）学费减免和奖学金：预备技师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享受国家减免学费政策，并且符合条件的学生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前三年可享受免学费 3200 元/年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获得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就业创业补贴：在就业方面，预备技师毕业生可以享受就业补贴。例如，在梅州，符合条件的毕业 2 年内的预备技师毕业生入职企业可享受 1 万元的就业补贴。在创业方面，预备技师毕业生也可以获得创业扶持，例如在梅州，

创业者可以享受最长 4 年、最高 500 平方米的免费创业空间，并获得 1 万元的创业资助。

（四）征兵入伍优先：预备技师毕业生在征兵入伍方面享有优先权。国家明确指出预备技师毕业生等同于大学毕业生，优先批准入伍。

相关政策文件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

发布网址：

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1810/t20181026_5151525.html

发布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

核心内容：第八点贯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中提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二、《湖南省技工院校招生信息公告》

发布网址：

http://rst.hunan.gov.cn/rst/xxgk/gzdt/zwdt/202307/t20230712_29398895.html

发布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核心内容：第四点资助政策中提到

(一) 免学费政策

技工院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我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应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认定范围。

免学费平均标准:3200 元/生/学年。

(二) 国家助学金政策

技工院校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 15%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

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应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认定范围。

助学金标准:2000 元/生/学年。

(三)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籍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学生,对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人数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确定;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奖学金标准:6000 元/生/学年。

(四) “技能雏鹰”奖(助)学金

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籍在校学生,对品学兼优、技能突出的学生给予“技能雏鹰”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且未能享受国家或地方助学金的学生给予“技能雏鹰”助学金。具体名额由人社部确定。

“技能雏鹰”奖(助)学金标准:3000 元/生/学年。

第五点毕业待遇中提到

(一)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合格,颁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经技能评价合格的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1/t20211102_426608.html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核心内容: 第三点中提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ghtj/fzgh/202201/t20220104_432185.html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核心内容：第十七点深化就业创业服务中提到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按规定落实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加强创业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鼓励各地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鼓励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创翼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

第十八点强化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中提到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发布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8/content_5687660.htm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核心内容：第十六点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中提到引导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工勤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教育部、总参谋部等 8 部委联合印发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

招收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招收对象应当本人申请，在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应届毕业生也可以在其毕业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

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学校进行专业审定，填写《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

从学校招收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发函或者由本人自带通报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收到通报函后，应当通知公安、民政等部门办理招收士官的户口注销、军属优待、退役安置等相关事宜，并将回执传真或者发往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对于其中入学时已将户口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迁至学校的招收对象，就读学校凭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与各方签订的《招收士官协议书》，办理其户口注销手续。

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有学生档案材料，包括《入学登记表》、《学籍登记表》、

《成绩单》、《毕业登记表》等，招收的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应当有工作期间的档案材料。

招收士官在首次授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时，比照同年度部队选取的士官，全日制中专学历的高定一个工资档次，全日制大专和本科学历的高定二个工资档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执行。

七、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人才发〔2023〕4号）

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完善技工院校发展布局，优化专业设置。突出就业导向，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技工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技工院校建设投入力度，建设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培养一批技能教学名师。保障技工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将技工院校保障和落实各项职业教育政策列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范围。

实施湖湘工匠培育“百千万”工程。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培养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实行“新八级工”制度。按照能力为本、科学评价、效果导向、岗位使用的原则，实行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

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鼓励企业优化完善技能岗位人员向技术、管理岗位贯通政策。持续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相贯通。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

推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定期发布分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人均收入增幅不低于本企业中层、高层管理人员人均收入增幅。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股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

落实高技能人才相关待遇。对企业聘用的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可比照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凡取得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被聘用的企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在薪酬、休假、体检、培训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支持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行业企事业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省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机制，实施芙蓉计划“湖湘工匠”支持项目，每三年评选表彰10名“湖南省技能大师”和30名“湖南省技术能手”，分别给予每人10万元、2万元奖励；对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选手依程序授予“湖南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在世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评选。支持鼓励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时向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

加强对高技能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的高层次人才范围。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

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加大在高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力度。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定期分级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